



172212050313
2017.06.22-2023.06.21



索奥检测



溯源码

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重庆索奥（2022）第环 052 号

委托单位：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23 日

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、自行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8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电话：12315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源路 57 号 1 幢 4 楼

邮政编码：400700

电 话：17774969589 023-68305900

传 真：023-68305900

网 址：www.cq-sal.com



受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及该公司收集的雨水进行了检测。

1. 受检单位基本概况

表 1 受检单位基本概况

受检单位	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	采样地址	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勤业路 44 号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2. 生产负荷情况

表 2 生产负荷情况

检测日期	名称	年设计 处置能力	日设计 处置能力	当日 实际处置量	负荷
2022/07/09	包装桶	14 万个	410 个	240 个	58.5%
备注	1. 年设计运营天数为 330 天，每天运营 8 小时； 2. 以上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

3.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表 3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生活废水总排口 FS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	3 次/日，检测 1 日
雨水	雨水排放口 YS1	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	1 次/日，检测 1 日
有组织废气	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1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3 次/日，检测 1 日
无组织废气	北侧厂界外 2m 处 WQ1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3 次/日，检测 1 日
噪声	北侧厂界外 1m 处 C1	厂界噪声	昼间 1 次，检测 1 日

4. 检测人员

表 4 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陈曦、邓军、孙龙新
分析人员	蒋娅、尹显洪、谭鑫鑫、李莉、胡玉连、宫旋、张付莲、杨代福、蒋开淑、刘春林、林莎莎



5.检测分析方法

表 5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—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4 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 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 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
非甲烷总烃（有组织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
非甲烷总烃（无组织）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 ³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—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—
备注	“—” 表示无检出限。	

6.使用主要仪器设备

表 6 使用主要仪器设备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多参数检测仪	HQ40d	YQC11-1	2022/12/06
具塞滴定管	50.00mL	YQB20-1	2023/03/14
生化培养箱	SPX-250B-Z	YQF211-1	2022/09/21
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	JPBJ-608	YQF201	2022/09/21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YQF202-1	2022/09/21
电子分析天平	FA2004	YQF207	2022/09/21
具塞滴定管	50.00mL	YQB20-2	2023/03/14

续上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可见分光光度计	L3S	YQF203	2023/05/26
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BXM-30R	YQF213-1	2022/10/31
红外分光测油仪	InLab-2100	YQF110	2022/09/21
气相色谱仪	GC-2014C	YQF105-2	2022/12/27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YQC02-3	2023/03/03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YQC15-9	2022/08/01
声级校准器	AWA6021A	YQC16-10	2022/07/25

7.采样点位示意图：（示意图不成比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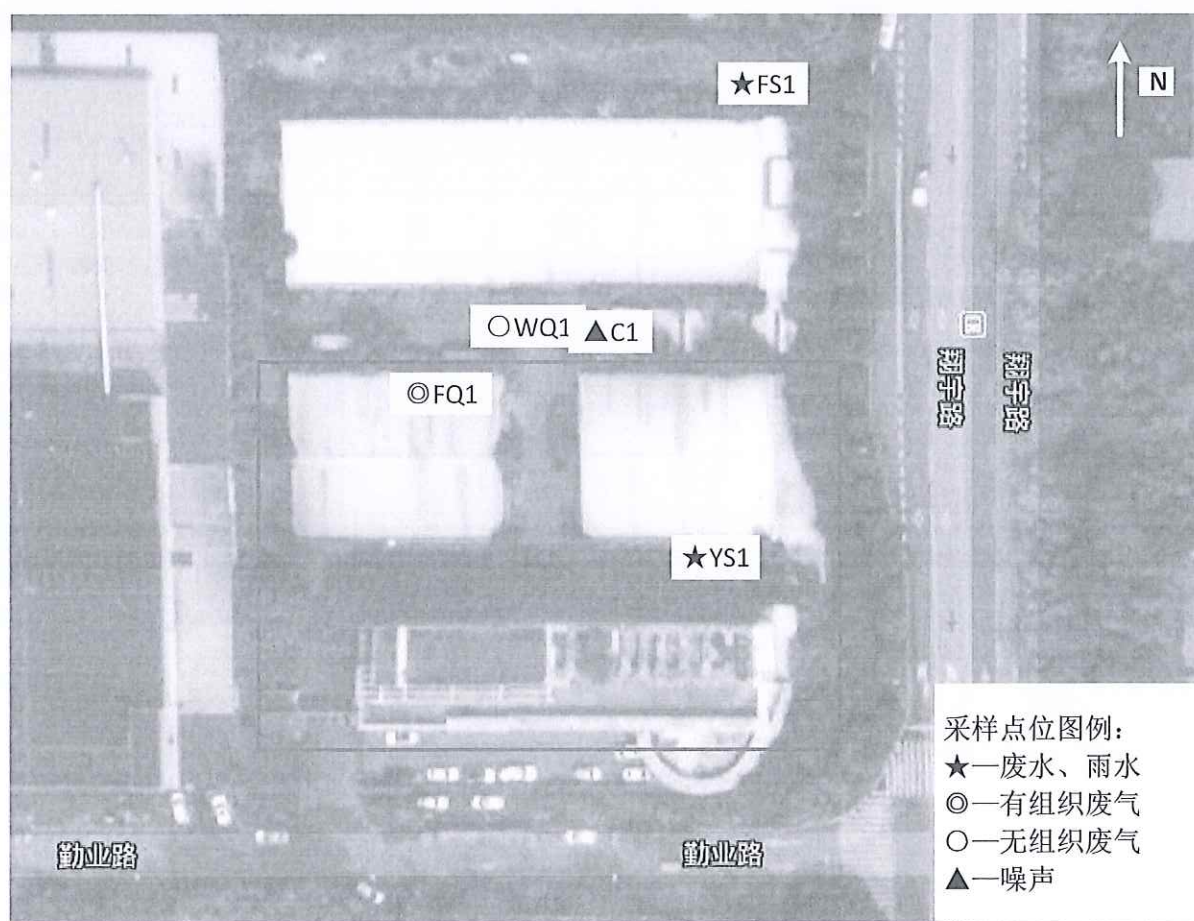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厂区平面布点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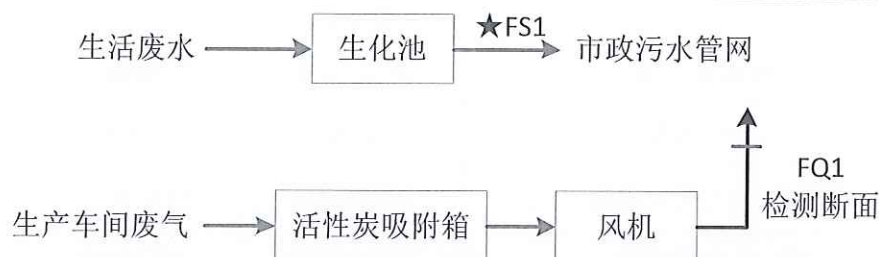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工艺流程布点图

8.检测结果

8.1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7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FS22052 -111	FS22052 -112	FS22052 -113	均值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2022/07/09	pH	6.9	6.9	6.8	/	6~9	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122	117	120	120	500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39.6	38.6	39.6	39.3	300	mg/L
	悬浮物	31	34	32	32	400	mg/L
	氨氮	38.3	37.4	36.6	37.4	/	mg/L
	总磷	6.26	6.19	6.49	6.31	/	mg/L
	石油类	0.34	0.34	0.33	0.34	20	mg/L
样品外观	/	微黄、微浑、臭、无油膜			/	/	/
结果分析	上述废水中 pH 检测结果在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规定范围内；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检测结果均低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规定；氨氮、总磷均无三级标准限值，不作评价。						
备注	废水经地下管道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流量无法实测；废水排放量 1.2 m³/d，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8.2 雨水检测结果

表 8 雨水排放口 YS1 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样品表现
2022/07/09	YS22052	化学需氧量	4	100	mg/L	清、无色、 无臭
		悬浮物	4L	70	mg/L	
结果分析	上述雨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检测结果均低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		
备注	检测结果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					

8.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1 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：15 m

截面积：0.1257 m²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FQ22052 -111	FQ22052 -112	FQ22052 -113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2022/07/09	烟温		31.6	31.7	31.9	/	℃
	流速		27.6	27.6	27.8	/	m/s
	标干流量		1.02×10 ⁴	1.02×10 ⁴	1.03×10 ⁴	/	m ³ /h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0.93	0.91	0.96	12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9.49×10 ⁻³	9.28×10 ⁻³	9.89×10 ⁻³	10	kg/h
结果分析	臭气浓度		97	41	72	2000	无量纲
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；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

8.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非甲烷总烃	臭气浓度
			mg/m ³	无量纲
2022/07/09	北侧厂界外 2m 处 WQ1	WQ22052-111	0.51	<10
		WQ22052-112	0.44	<10
		WQ22052-113	0.41	<10
标准限值	/	/	4.0	20
结果分析	上述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；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

8.5 噪声检测结果

表 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昼间 L _{eq} [dB(A)]				主要声源
	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结果	
2022/07/09	北侧厂界外 1m 处 C1	63.3	/	/	63	风机
标准限值	/	/	/	/	65	/
结果分析	上述厂界噪声中昼间检测结果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		
备注	厂界噪声实测值低于标准限值，根据 HJ 706-2014 的规定，可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。					

(报告结束)



编制:

袁雨

审核:

王磊

签发:

郭峰

2022 年 07 月 23 日

2022 年 07 月 23 日

2022 年 07 月 23 日